

新拍案 维权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一起网购坚果脂肪含量“注水”的案件引发关注。消费者刘某因购买的开心果实际脂肪含量远超产品标识，将商家告上法庭获胜诉，法院判决商家退还货款，驳回其十倍索赔请求。

据媒体报道，刘某在直播平台购买了某公司销售的开心果，包装标识脂肪含量25.2g/100g。刘某食用后认为商品标识存在问题，向监管部门举报，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开心果系销售商在生产厂家进购的大包装然后进行散装计量销售，该开心果进货手续齐全，为邮寄方便使用市场通用包装进行简单包装，只是未标识销售商信息。后刘某将开心果送至某检测技术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脂肪含量42.5g/100g。

刘某起诉请求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并十倍赔偿。刘某认为其检查出有高血压、高血脂、高尿酸等超出人体正常指标的体征，是食用了该开心果导致，该公司将原本脂肪含量高的开心果，故意虚标标识脂肪含量为25.2g/100g。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脂肪含量差异不会引发食品安全的改变，也不存在对消费者存在误导的可能。而且，没有证据证实该公司销售的开心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存在明知的情形，因此对刘某要求某公司支付十倍赔偿的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产品标识是消费者了解产品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关键一环。刘某购买的开心果包装上标识的脂肪含量与实际检测不符，显然构成了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法院判决商家退还货款，正是对这一侵权行为的有效纠正，彰显了法律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然而，法律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并非不分情况的“一赔到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依法维权已成为消费者的共识。刘某通过举报、检测、起诉等步骤，最终成功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其提出的十倍赔偿请求却因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而被驳回。这提醒我们，在维权过程中，消费者应当保持理性，充分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避免因盲目追求高额赔偿而陷入法律纠纷。

然而，商家的“无心之失”是否一定成为免责挡箭牌？标签错误是否必然无害？显然不能，还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有区别认定。商家应坚守诚信底线，确保产品标识的准确性和合规性，积极回应消费者的合理诉求，避免对其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

法律既为正当维权撑腰，也对过度诉求保持克制。并非所有消费者维权“胜诉”都必然通向“十倍赔偿”，法律的天平始终在消费者权益与商家责任之间寻求实质的公平正义。刘某维权的这一结果，既体现了法律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也警示了商家须明确标识的重要性，为广大消费者厘清了依法维权与合理赔偿的界限。



本刊投稿邮箱 mjzksiwu@163.com 本期坐堂 马菲菲

最高检党组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这不是三项工作的简单相加，而是理念、手段、机制等的深度融合和变革——

派驻+巡回+科技，如何实现1+1+1>3？

□本报记者 单鸽

“接到异常行为分析系统报警，发现监管民警向监室内传递物品时存在故意用草帽遮挡的异常行为！”系统值守人员迅速向驻所检察室负责人通报情况。派驻检察室核实后，向看守所提出了纠正意见。

这是发生在河南省新乡市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的一幕，也是科技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的一个缩影。

乘着改革的东风，刑事执行检察也经历了变革——

面对“熟视无睹”“熟而生腐”等困境，对监狱、看守所等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从以派驻检察为主拓展为“派驻+巡回”检察；

面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带来的澎湃动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深思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发展之路，提出“派驻+巡回+科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

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新征程中，刑事执行检察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如何以数字检察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党组始终与时俱进，布局愈加明晰、科学、完善——派驻检察室是“阵地”，重在巩固加强，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巡回检察是“利剑”，重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增强监督刚性；科技赋能是“手段”，重在依靠科技力量，提升监督能力。

给刑事执行检察加一把科技的“火”

在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科技赋能”这个词对检察人来说一点儿都不陌生。

最高检明确要求，要依法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

闻令而动，从高层到地方，数字执检正在蓬勃发展中——

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共同推动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全国已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减刑假释案件线上办理、线上流转。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研发看守所视频智能监督系统，设置民警值班离岗等68项监督规则，提升对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增强对民警执法行为的监督的及时性。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构建了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平台，动态管理刑事执行检察数据，实现数字聚能、赋能、增能。

甘肃省平凉市检察院建立监狱服刑人员健康监测预警数字监督模型，保障服刑罪犯身体健康权益。

…… 为什么要给刑事执行检察加上这把科技的“火”？这不仅与最高检的数字检察战略息息相关，也源于最现实的工作需求。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王光



图①：2024年9月，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在四川省某监狱开展巡回检察时，巡回检察组成员仔细查看监控录像，对监管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图②：2024年4月，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干警在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情报研判。

图③：2024年4月，北京市清河检察院数字检察小组会同该院派驻某监狱检察室，利用研建的“罪犯违纪扣分与处罚衔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批量相关问题线索。

月告诉记者，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自觉服务数字中国建设大局，落实数字检察建设规划，主动融入政法智能化建设，推进执法司法数据共享，探索人工智能的引进和应用。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还加强与司法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大力推动监狱、看守所与检察机关监控、执法信息联网，基本实现了联网“全覆盖”。

这让“科技赋能”有了信息化基础。有了数据的联通和共享，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就能在总结派驻、巡回检察工作规律的基础上，将数字检察与业务办案紧密结合，进而深入分析违法违规问题类案特性，转化为大数据监督规则，更好地提升监督质效。

长期从事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新乡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岩，更多关注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深化发展中面临着的一些问题，比如派驻检察人员数量不足、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监督效果不够理想，巡回检察时间较为有限、工作容易“蜻蜓点水”、浮于表面等。

如何有效解决当前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吴岩表示，在实践中，数字检察所代表的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已然成了推动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动力和要素。

“举个简单的例子，面对监管场所浩如烟海的监控视频、通话录音等音视频资料，单纯依靠人眼去看、人

耳去听，很有可能导致大量有价值的信息沦为“垃圾”信息。”吴岩告诉记者，“但是借助运用视频、音频智能分析系统，检察人员可以快速从中筛选出异常信息和重要信息，从而大大提高监督效率。”

伴随着最高检数字检察的部署和基层工作需求的双重影响，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也就成了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促进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传统“技能”要精上加精

“科技赋能”之下，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正朝着智能化、高效率的方向大步迈进。

在此背景下，该如何发挥好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的作用？在与数据“打交道”的过程中，又该如何理解和处理好其与派驻检察、巡回检察之间的关系？

对此，最高检在推动“科技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的同时，更通过顶层设计，对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提出更高要求——派驻是“阵地”，要牢牢守住；巡回是“利剑”，要有威慑力。

如何牢牢“阵地”？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派驻检察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派驻检察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明确要求派驻检察做好巡回检察的保障、联络等工作，巡回检察结束后，派驻检察人员跟踪督促监管场所落实整改意见。

“派驻检察室要认真履行监管执法和刑罚、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职责。”甘肃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副主任马锐特别提到，甘肃省上线运行了升级版后的全省减刑假释释解信息化办案平台检察端口，进一步完善了办案流程，提升了办案效率，强化了监督效果。

同时，他表示，派驻检察室在做好巡回检察“后半篇文章”方面有着特殊作用。“特别是监督被巡察单位扎实整改发现的问题，与监管场所共同研究普遍性突出问题治理，深化‘驻+巡’互动。”

“利剑”怎样才有威慑力？一方面，巡回检察重在发现问题，综合运

用常规、机动、专门、交叉巡回检察方式，把发现司法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另一方面，巡回检察对派驻检察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派驻检察切实发挥基础性作用。

四川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李松长告诉记者，2024年，四川省检察院组织对10所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着力在发现监管执法深层次问题和职务犯罪线索上下功夫，取得明显成效；组织对7个市级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发现了一批看守所监管执法和其他执法司法问题、派驻履职问题，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发现上也取得了突破。

在北京市清河检察院检察长王增智看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的完善，关键是要以融合思维推动监督提质增效。”

此前，该院就曾依托派驻检察发现的监狱对罪犯相关违纪情形处置不一问题，分析提炼案件特征建立“罪犯违纪扣分与处罚衔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再将该模型回溯运用到派驻和巡回检察中，对从监狱监管执法平台调取的相关数据和监控视频等进行筛查、碰撞、比对、甄别，发现批量类案线索。

“我们就发现的民警处置罪犯滋事类案背后反映出的执法尺度不一问题，与监狱加强沟通，明确意见，形成共识。监狱部署开展了‘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违纪处理’专项活动，促进民警依法准确打击罪犯狱内违纪行为，增强罪犯守法意识，故意滋事行为明显减少，有效维护了监管秩序安全稳定。”王增智说。

“在监管监督中，我们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问题线索，立案查处了多名监管民警‘捎买带’、通风报信等滥用职权犯罪。”王增智表示。

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监管场所违法违规共性问题，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还向监管场所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会签预防、整治监管领域职务犯罪的规范性文件，促进监管场所系统性堵塞漏洞，共同营造公正、文明的监管执法环境。

被监督对象也发生了变化。吴岩最近注意到，监管场所的民警开始主动在镜头下展示证据了。“在这之前，他们是非常抗拒镜头的。”这让吴岩有些意外，也让他意识到，检察机关的监督使得监管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实现了监督工作与监管工作的双提升。

透过采访，记者发现，“‘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正在悄然改变着刑事执行检察人员的工作模式和传统观念，同时也带来了积极的成效——无论是进行“减假暂”案件的实质化审查，还是解决超期羁押、久押不决等影响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问题，抑或是在日常监督、巡回检察等工作中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刑事执行检察人员“该出手时就出手”。

与此同时，记者也注意到，在机制推行的过程中，还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融合不够、各自为战、监督质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亟待解决，但也正在不断探索和完善中。刑事执行检察所承载的监督重任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现着它的光彩，这也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应有之义。

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

刑罚执行关系到司法裁判结果的最终实现，也包含着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

“‘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如何助力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提升工作质效？以社会高度关注的“减假暂”监督为例，检察机关既要监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要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因此，必须强化对“减假暂”案件的实质化审查。

“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加强对罪犯计分考核的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对象、重要环节、重大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促进实质化办理。”王光月说。

但是，监狱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具有数量大、“潮汐式”等特点。为了给派驻检察“减负”，同时提升审查质效，最高检鼓励各地研发应用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碰撞比对和辅助判断，及时发现刑罚变更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书面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形式向监狱反馈。

面对监管执法、刑罚执行活动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检察机关也充分运用“派驻+巡回+科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让问题“显形”，通过对执法活动的依法监督，展现检察监督的刚性。

利用系统漏洞，打时间差骗取货物

山东诸城：从审查和监督两方面扎实办好一起系列诈骗案追诉34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陈兰

“案件发生后，我们修复了系统漏洞，并及时对平台其他数据进行检测，确保不再有人钻空子了。”山东诸城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系列诈骗案，二审宣判后，该院办案检察官于1月21日对被害单位进行回访，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企业经营现状。

2022年5月，某大型网络购物平台安全部员工举报称：2022年3月底，公司发现有利用注册的网络平台账号，通过提供质押款项获得高额信用额度从平台商城购买大量货物，后利用信用额度付款的同时将质押款

转走，合计被骗上百万元。诸城市公安局于报警当日立案侦查。

经查，2022年3月21日，刘某从杨某（另案处理）处购买利用该平台漏洞套现的教学视频，掌握操作技巧后，通过现场给客户操作进行演示、指导，将该方法教授给李某等人。

2022年3月21日至24日，刘某、李某等人利用微信群、朋友圈发布办理贷款广告，招揽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贷款的客户，由李某等人出资提供质押款项获得高额信用额度，然后利用贷款系统和购物平台交互存在时间延迟的漏洞，以信用额度购买手机、空调等商品的同时，申请质押资金解冻并提取，后将购买的上述物品变卖

套现，共骗取该公司106万元。

因对案件定性有争议，诸城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适时介入引导侦查，针对李某等人涉嫌罪名，认真研究法律适用，明确案件定性。

随着案件事实逐渐清晰，证据固定更加扎实。办案检察官发现，被招揽的客户基本为征信不良、没有还款能力的“黑户”，其在办理前被告知“还一两周就不用继续还款”，且各犯罪嫌疑人给招揽的客户进行操作时，客户需要刷脸验证或者提供验证码，涉嫌犯罪，而公安机关未将上述人员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创设监督模型，筛选出需要追诉人员34人，于2023年5月29日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要求公安机关将涉嫌诈骗罪的郑某等34人移送审查起诉。后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相继将上述34人移送审查起诉。

2024年7月，诸城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刘某因犯传授犯罪方法罪、诈骗罪，吴某等7人因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六个月，郑某等34人作为诈骗罪的从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

后刘某、吴某等3人上诉。前不久，诸城市检察院依法作出裁定，维持原判。

办案过程中，该院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释法说理，持续开展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工作，加强与律师的沟通协调，为被害单位挽回损失106万元。同时，该院积极与被害单位沟通，建议对平台数据系统进行数据检测，加强技术风险防控，避免再次出现漏洞。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把案件质量关，在查明案件事实、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借助数字检察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监督，通过‘审查+监督’双轮驱动，确保每起案件经得起检验。”1月14日，诸城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尹丽玮接受记者采访时说。